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马须伦，独立董事林万里、李若山、马蔚华、邵瑞庆、蔡洪平，职工董事袁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》

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进行细化与明确，将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祥航空”）及/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”细化与明确为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祥香港”）。

此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吉祥航空、吉祥香港就本次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吉祥航空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，同意吉祥香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